

广东省高校外语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师〔2018〕1号

关于更新国内访问学者导师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以下简称“骨干访问学者项目”）和“高等学校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以下简称“一般访问学者项目”）的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现将更新、补充国内访问学者导师名单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访问学者接收单位核查本学院（中心）现有的导师名单（附件1），根据本单位情况对导师名单进行更新，将有意愿接收、指导访问学者的导师补充进名单，新补充“骨干访问学者项目”导师要求为博士生导师。已退休、不再新招收研究生的访问学者导师原则上不再保留访问学者导师资格。

二、为进一步凸显我校非通用语种学科专业的特色与优势，非通用语种访问学者导师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求为教授，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学术造诣，在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各有关学院新申报非通用语种访问学者导师不超过2人。非通用语种访问学者导师须先接收“一般访问学者项目”。

三、为满足商务英语、翻译学科访问学者的需求，请商英学院、翻译学院各遴选 2 名访问学者导师。遴选要求为三级教授，或教授三年以上、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在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新增的该学科访问学者导师须先接收“一般访问学者项目”。

四、新补充导师需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导师登记表》（见附件 2）。根据我校国内访问学者管理规定，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各学院（中心）是访问学者的具体培养单位，负责访问学者的日常业务管理，具体管理规定请查看附件 3。

请各单位于 5 月 23 日之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丁旋旋同志的工作邮箱。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师发展中心，联系电话：36641382（2382）。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2018 年 5 月 15 日